

707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妙文

電話：06-2679751#114

電子信箱：a00026@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0012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接獲民眾反映，高雄市一位患者多次行醫療之名，實則惡意恐嚇要求賠償，造成高雄市多家診所拒絕看診，聽聞行蹤已至台南市診所看診並循高雄模式，已造成診所戒慎恐懼，擬直接拒絕看診以免造成醫療糾紛之適法性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7月7日南市牙醫凱字第0113號函。
- 二、按醫師法第21條規定：「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醫療法第60條第1項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60條第1項規定，先予以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4年12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40071121號函釋略以：「...二、查醫療法第60條規定...。三、是以，醫療機構處理危急病人應依上述規定辦理。至於非危急病人，醫療機構得否拒絕病患就診乙節，查醫療相關法規並無規定。」

裝

訂

線

..。」醫療法第24條規定略以：「...。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威脅、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778號刑事判決：「恐嚇是指一切言語、舉動，依照一般社會觀念衡量下，只要足以令人心生畏怖，讓受害者產生不安全感均屬之，因此恐嚇不以發生客觀實害為必要條件，只要抽象危險狀態即可成立。」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刑事判決：「恐嚇必須達到通知（直接或間接通知）被害者的程度才可成立，若僅是在外揚言，但被害人卻一概不知者，即無法成立恐嚇。」

三、承上，醫療法規僅規範醫師遇到「危急病人」先救治，同時評估自我醫療專長或現有設施設備不足時，再續轉診治療，但並未規範醫師遇到「非危急病人」，得否拒絕就診。再者，任何人（含病人）不得以恐嚇之方式滋擾妨礙醫療業務。倘醫師感受到病人任何表達方式，讓其產生不安全感，不用等到事情真的發生，在感受遭受到威脅之狀態即可認定病人恐嚇。依刑法第305條規定，旨揭病患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許以霖

收文日期：110年7月26日	第707號	簽章
批示日期：110年7月27日		

理事長 王俊凱

1. 全體會議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生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	---------	---------	---------	---------	---------	---------	---------	---------	----------	----------

轉查知

花PO
藍網
禮金